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02
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7
六、臨時動議	07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9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七、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	33
八、「董事選舉辦法」	34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十、「公司章程」	39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選 舉 事 項

柒、其 他 議 案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

報告案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報告案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第五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以及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12.00%；董事酬勞提列比率以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4.00%，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三)、經第五屆第十三次薪酬委員會以及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517,66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172,555 元。

報告案四：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

(二)、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授權董事長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二)、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50 元整。

(三)、現金發放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2 頁。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五）、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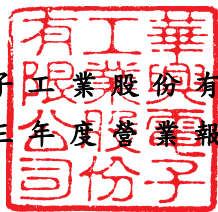
(三)、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受地緣政治影響而繼續呈現緊張氣氛，區域經濟整合的難度也因此擴大。然而華興在積極轉型與聚焦利基的策略上獲得了成效，集團在低溫照明市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單，不但對外接單業績增長、獲利增加，對內藉由外部顧問的協助，把公司相關問題盤點出來，大家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主管帶頭以身作則並持續建立制度。綜觀華興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 億 2 仟 236 萬元，較前一年的 7 億 1 仟 707 萬元增加 14.68%；毛利率由前一年的 25.80% 大幅上升至 34.2%；營業利益率為 1.9%，前一年為負 8.65%；稅後純益率為 5.31%，前一年為負 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仟 370 萬元。

114 年起國內碳費正式啟徵，並有多項 ESG 相關新法規與政策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這些法規與政策，對身處半導體 LED 及節能照明產業的華興集團都是商機。子公司華能光電的 ESG 人因照明，加上開發的 ESG 智慧減碳管理系統，協助企業監控「使用電力間接碳排放」，達成客戶逐年持續減碳的目標。

114 年華興將持續優化，做對的事，生產面積極推動製造升級，提升品質與效率，產品面強化利基型產品的研發與銷售，客戶面依型態加以區隔取捨，市場面積極拓展歐美區域，加大市場布局及滲透率，把心力放在對的地方，明確朝著目標前進，經營團隊仍會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議題，加以因應。

從創立華興電子至今已第 48 年，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因為半導體封裝與照明是不會停歇的產業。公司將持續發展創新策略，適應市場變化，並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

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

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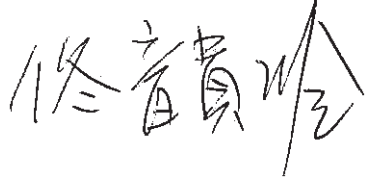
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

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佟韻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9,368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3%。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筱靖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華興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劉守雄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2,068	16	\$296,550	2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5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225	-	88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8,978	3	22,905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390	-	1,697	-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12,056	9	155,361	1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1,219	-	200	-
1470	存貨	四及六.6	3,469	-	4,195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328	-	1,782	-
	流動資產合計		341,898	28	483,570	34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99,396	56	729,645	5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56,378	13	157,951	11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485	-	1,941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157	-	1,655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34,252	3	49,850	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0	2,316	-	2,41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214	72	944,689	66
1xxx	資產總計		\$1,239,112	100	\$1,428,2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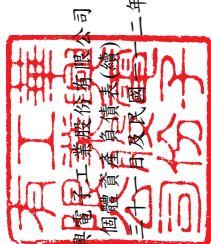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45,000	4	\$35,000	3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	-	218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67,042	5	89,160	6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3,975	-	3,542	-			
2180	應付帳款	七	30,835	3	29,786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374	4	32,566	2			
228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8	455	-	448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2,497	2	25,232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64	-	37,215	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242	18	253,167	18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38,488	3	60,971	4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6,291	1	4,456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050	-	1,505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9,107	1	17,48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8	-	108	-			
2670	存入保證金	七	4,047	-	4,0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91	5	88,567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333	23	341,734	24			
2xxx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800,000	65	1,000,002	7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5,516	-	5,516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1,031	9	133,781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82,341	7	82,341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05	3	(22,7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977	19	193,37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876)	(7)	(112,365)	(8)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838)	-	-	-			
3400	其他權益		(88,714)	(7)	(112,365)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54,779	77	1,086,525	7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39,112	100	\$1,428,259	100			
3xxx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94,613	100	\$194,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9及七	(151,630)	(78)	(142,106)	(73)
5900	營業毛利		42,983	22	52,410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4)	-	(51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8	-	5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107	22	52,407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48)	(8)	(14,252)	(7)
6200	管理費用		(65,336)	(34)	(53,153)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	(1)	(5,3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7	-	-	764	-
	營業費用合計		(83,607)	(43)	(71,994)	(37)
6900	營業損失		(40,500)	(21)	(19,5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12	5	4,981	3
7010	其他收入		15,564	8	14,53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94	7	(6,507)	(3)
7050	財務成本		(1,875)	(1)	(4,51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9,928	36	(13,1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23	55	(4,642)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6,623	34	(24,22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22,870)	(12)	259	-
8200	本期淨利(損)		43,753	22	(23,97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	-	20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127	17	(24,717)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38)	(2)	2,2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03	13	(22,29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56	35	\$ (46,266)	(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損)		\$0.47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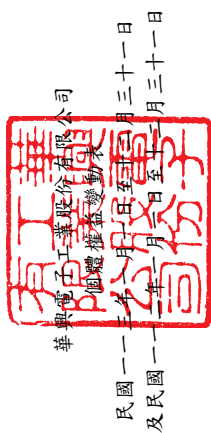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27,553	\$82,341	\$62,283	\$(89,904)	\$-	\$1,187,80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8	-	(6,22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23,970)	-	-	(23,97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22,461)	-	(22,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05)	(22,461)	-	(46,2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	-	-	-	-	-	(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16	\$133,781	\$82,341	\$(22,750)	\$(112,365)	\$-	\$1,086,52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16	\$133,781	\$82,341	\$(22,750)	\$(112,365)	\$-	\$1,086,52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750)	-	22,750	-	-	-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43,753	-	-	43,75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	27,489	(3,838)	24,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05	27,489	(3,838)	68,256	
現金減資	(200,002)	-	-	-	-	-	-	(200,0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0	\$5,516	\$111,031	\$82,341	\$44,605	\$(84,876)	\$(3,838)	\$954,7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豐公司
董事長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66,623		\$(24,2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6		3,012	
攤銷費用	764		5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3)		197	
利息費用	1,875		4,518	
利息收入	(9,812)		(4,9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9,928)		13,134	
未實現銷售利益	394		518	
已實現銷售利益	(518)		(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5)		729	
應收帳款增加	(6,073)		(1,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307		57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96		10,418	
存貨(增加)減少	726		7,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6)		(5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118)		4,45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3		(5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9		(16,2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735		(6,1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0		(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308)		(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153)		(10,985)	
收取之利息	7,513		2,147	
支付之所得稅	(1,307)		(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7)		(9,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39,1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1,145	(154,518)
取得無形資產			(1,266)	(1,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1	-
收取之利息			2,863	621
收取之股利			91,199	11,73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2)
預收款項增加			-	37,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935	331,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218)	(26,042)
租賃本金償還			(475)	(1,062)
發放現金股利			-	(55,000)
現金減資			(200,002)	-
支付之利息			(1,775)	(4,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470)	(81,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482)	241,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550	55,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68	\$296,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85,26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8,375千元，占合併總資產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抽樣核對其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60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414,675	\$470,11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483	82,21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7,582	9,00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66,212	61,386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85,260	159,587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1,525	2,123
1220	其他應收款		3,648	21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8,375	129,040
1470	存貨		10,916	11,2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8,676	924,90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5,2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	2,5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79,700	490,0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8,644	50,99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46,780	49,9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041	3,1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5,793	81,25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0,712	10,3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6,900	693,511
1xxx	資產總計		\$1,465,576	\$1,618,418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73,900	5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66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5,535	1
2170	應付票據		174	-
2200	應付帳款		175,775	12
2230	其他應付款		103,159	7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560	1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213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31,246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604	
	流動負債合計		400,532	2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2,550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6,475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1,38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9,107	1
2670	存入保證金		4,29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119	6
31xx	負債總計		499,651	3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800,000	55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5,516	-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1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605	3
	保留盈餘合計		237,977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76)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38)	-
	其他權益合計		(88,714)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1,146	1
3xxx	權益總計		965,92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5,5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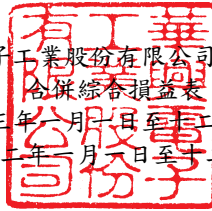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822,356	100	\$717,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541,097)	(66)	(532,089)	(74)
5900	營業毛利		281,259	34	184,98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88,541)	(11)	(79,265)	(11)
6200	管理費用		(150,675)	(18)	(143,44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11)	(3)	(25,0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8	2,788	-	738	-
	營業費用合計		(265,639)	(32)	(247,021)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620	2	(62,03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13,864	2	9,2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46,177	5	33,87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869	-	(9,5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969)	-	(6,2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41	7	27,36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5,561	9	(34,6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31,862)	(4)	8,85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3,699	5	(25,8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5	-	2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00)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3)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05	4	(24,92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38)	(1)	2,2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719	3	(22,50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18	8	\$(48,324)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753	5	\$(23,97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4)	-	(1,852)	-
			\$43,699	5	\$(25,822)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256	8	\$(46,26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62	-	(2,058)	-
			\$68,418	8	\$(48,324)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4				
	本期淨利(損)		\$0.47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本期淨利		\$0.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32	\$127,553	\$82,341	\$62,283	\$(89,904)	\$-	\$1,187,807	\$13,963	\$1,201,770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8	-	(6,22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00)	-	-	(55,000)	-	(55,000)
1112年度淨損	-	-	-	-	(23,970)	-	-	(23,970)	(1,852)	(25,822)
1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22,461)	-	(22,296)	(206)	(22,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05)	(22,461)	-	(46,266)	(2,058)	(48,3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	-	-	-	-	-	(16)	(406)	(4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5)	(5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02</u>	<u>\$5,516</u>	<u>\$133,781</u>	<u>\$82,341</u>	<u>\$(22,750)</u>	<u>\$(112,365)</u>	<u>\$-</u>	<u>\$1,086,525</u>	<u>\$10,984</u>	<u>\$1,097,5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16	\$133,781	\$82,341	\$(22,750)	\$(112,365)	\$-	\$1,086,525	\$10,984	\$1,097,50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750)	-	22,750	-	-	-	-	-
1113年度淨利	-	-	-	-	43,753	-	-	43,753	(54)	43,699
1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	27,489	(3,838)	24,503	216	24,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05	27,489	(3,838)	68,256	162	68,418
現金減資	(200,002)	-	-	-	-	-	-	(200,002)	-	(200,00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800,000</u>	<u>\$5,516</u>	<u>\$111,031</u>	<u>\$82,341</u>	<u>\$44,605</u>	<u>\$(84,876)</u>	<u>\$(3,838)</u>	<u>\$954,779</u>	<u>\$11,146</u>	<u>\$965,92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5,561		\$ (34,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151		42,792	
攤銷費用	1,230		1,2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88)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97)		1,188	
利息費用	3,969		6,262	
利息收入	(13,864)		(9,2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		1,68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	1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65	
租賃修改利益	-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4,819		(57,0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26)		16,05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885)		18,5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8		(1,317)	
存貨減少	10,665		66,8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3		2,607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4,644		(2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25		(8,7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27)		(17,8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57)		1,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08)		(33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7)		(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283		28,261	
收取之利息	12,864		11,168	
支付之所得稅	(8,938)		(3,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209		35,9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支付之利息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3年度))	851,79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43,753,211
小計	44,605,003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460,5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40,144,50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 \$ 0.00元	0
減：股東現金股利 \$ 0.50元	(40,000,000)
分配項目小計	(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03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不低於 1.0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修訂日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次條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u>第三十二次條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日。</u>	第三十一次條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守雄	中華民國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工業(股)/董事長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子公司/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薩摩亞華能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公司/董事長	3,373,355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現職：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2,227,200
代表人： 劉信誼	中華民國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經歷：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WEDA 電腦軟體工程師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0
林敏政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現職：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經歷：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
佟韻玲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逢甲大學/會計學學士	現職：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2013-迄今)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2018-迄今)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迄今) 經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1981-2013)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杜隆欽	中華民國	Tulane University/EMBA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現職： 台積電/人力資源顧問(2023-迄今) 經歷： 台積電/NTC 主管(2020~2023) 台積電/中國 總經理(2013~2020) 台積電/HR 副總(2009~2013) 台積電/CP0 資深處長 (2002~2009) 台積電/WaferTech Fab5 廠長(1999~2002) 台積電/IE Fab2 Fab3 部經 廠長(1987~1999)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1981~1986)	無	0
張寬欽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法律系司法組	現職： 安泰商業銀行/資深副總/法遵長 經歷：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總行放款、業務主管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總行法務主管 金融研訓院/講師	無	0

姓名	國籍	主要學歷簡述	主要經歷簡述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 獨立董事 或公稱	持有公 司股份
郭財吉	中華民國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 /博士 德州理工大學工業工程 系/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 系/學士	現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學系教 授 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 學院秘書長 環保署/第一屆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 審議會委員 經歷： 中原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中原大學/永續生產力暨品質研究中 心主任 中原大學/教授兼系主任 中原大學/副教授兼生產力中心主任 明新科技大學/副教授兼全球運籌中 心主任 明新科技大學/樹德工商專校/助理 教授	無	0

董事會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 相同或類似營業範圍之行為
董事	劉守雄	美國華興公司/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隆摩亞華能公司/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公司/董事長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五條 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 五條 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條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5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8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400,00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劉守雄	111.06.08	5,276,694	5.28	3,373,355	4.22%
董事	范和明	111.06.08	2,624,001	2.62	1,897,600	2.37%
董事	林世華	111.06.08	73,777	0.07	59,021	0.07%
董事	張簡文傑	111.06.08	1,688,306	1.69	1,272,644	1.59%
董事	林敏政	111.06.08	0	0.00	0	0.00%
董事	蕭弘清	111.06.08	0	0.00	0	0.00%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111.06.08	1,884,000	1.88	2,227,200	2.78%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11.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申永順	111.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11.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11.06.0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1,546,778		8,829,820	

